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景仁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975  
電子信箱：jen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23701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237017BA0C\_ATTCH3.pdf、1237017B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」  
公告及附件（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前後說  
明）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  
管理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  
制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生命事業科（含附件）

